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5日

(2017)浙0106民初670号

边杠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偿还代偿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20号

唐惠忠:本院受理原告胡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37号

汪凤珍:本院受理原告廖友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9号

徐焕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褚平苹及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褚平苹及你方偿还代偿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358号

杨俊辉、仇萍: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俊辉、仇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637号

杭州梵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嘉荷(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梵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593号

边振宇:本院受理原告史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68号

于春雷、李勇娟:本院受理原告金潇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催23号

本院于2016年12月15日受理了申请人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6)浙0104民催2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985号

毛建旺、朱玉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毛建旺、朱玉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69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646号

马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敏、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催4号

申请人上海邦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01000512400 2106,票面金额50000.00元、出票人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6年9月12日、付款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436号

姚慧君、章普民、许仙峰、李潮湘、俞丽君、余六永、骆新均:本院受理原告孙力、陈智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4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815号

董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813号

王瑞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5400号

陈伟、余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5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630号

齐跃民: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63号

陈志兰、周延斌、周伟健、叶雪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732号

周瑞林、王林俏、浙江传我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弦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728号

周强、章琦: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333号

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杭州歌陶科技有限公司、洪庆超、吴春燕、杭州纯嘉石材有限公司、詹荷金、毛方跑、齐东丰、朱小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3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051号

浙江臣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世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59号

杨华:原告王银行与被告杨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9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银行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由原告王银行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90号

谢永强:本院受理原告陆继明诉被告谢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02号

浙江石材市场翁时暖石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尹振兴诉被告浙江石材市场翁时暖石材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特327号

本院受理沈志龙申请宣告刘莲娣失踪一案,经查,刘莲娣,女,1944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东安2组南梓头16号,下落不明已满两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刘莲娣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464号之一

沈华铁、包叔娟: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苏为斌为与被告沈华铁、包叔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4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445号

沈建国、周璇:本院受理原告蒋金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890号

叶国信: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宋帅帅诉被告叶国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453号

周济:本院受理的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为与被告杭州贵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永翔纺织有限公司、苑波、周玲、杭州余杭新星木业有限公司、傅华东、周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24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债权转让通知

夏标(身份证号330329196705250038):

根据民事法律规定,2016年12月1日陶祖新依法向严立德转让了其对你享有的合法债权(本金为20万元且月利2.5分,从2014年3月7日算起),严立德取代陶祖新成为该债权的债权人。请债务人夏标自公告之日起速筹资金尽快向严立德归还欠款本金及利息。特此通知。

通知人 陶祖新(转让人)

严立德(受让人)

2017年3月1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郭佳瑛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郭佳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郭佳瑛。郭佳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郭佳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宁波威玛斯车业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至2015年10月20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郭佳瑛

2017年3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1	宁波威玛斯车业有限公司	CX2014-3002	《授信额度合同》	7668092.42	333505.57	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金源车业有限公司、宁波顺峰车业有限公司、郁健、徐幼善、郁孟炯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市玖融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2月28日,债权本金为20005.24万元,债权利息3251.54万元,本息合计23256.7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的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咸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61

电子邮件:xianshu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南气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户债权总额为2836.11万元,其中本金2530.20万元,利息305.91万元,由浙江力士乐液压有限公司、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虎、屠永东、陈志龙、蔡建敏、屠昌林、章阿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乐清市摄氏龙电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柳市镇腾飞路工业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杭州民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658585858

2017年3月15日

福彩3D 第2017065期

中奖号码: 5 7 7 销售总额:4473585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704	1200元
组选3	886	400元
组选6	0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978元		

浙江销售额2804786元,返奖额2402178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13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65期 投注总额:565138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3 04 09 10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注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09	167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5754	10元/注

奖池累计57.5695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13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28期 投注总额:6788048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1 08 12 17 23 27 28 06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1553869元/注
二等奖	●●●●●●★	13注	17075元/注
三等奖	●●●●●●	256注	1734元/注
四等奖	●●●●●★	83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294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5019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4928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13日

福彩6+1

第2017028期 投注总额:682988元

中奖号码(排序) 5 0 6 1 4 6 猴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33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833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相符	19959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284.505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13日

仲裁公告

嵊州市如佳服装有限公司:孙桃红与你单位生育保险待遇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35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

嵊州市如佳服装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嵊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生育保险基金报销孙桃红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并按报销实得金额支付给孙桃红(生育医疗费用2500元、生育津贴7586.83元)。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3月15日